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0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建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各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、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

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觀諸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，被告前已因上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，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，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俱予以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無視法令禁制，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，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示懲。

(四)、扣案之如附表編號(一)所示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；其包裝袋於鑑驗後，仍包覆而有微量殘留，客觀上無法析離，亦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(二)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(一)	一級毒品海洛因	2包	檢體編號：C0000000 檢體外觀：白色粉末2包（編號1~2）_DE000-0000 毛重：0.5308公克（含2個塑膠袋重） 淨重：0.1282公克 取樣量：0.0019公克 驗餘量：0.1263公克 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海洛因
(二)	注射針筒	1支	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801號

被 告 李建忠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審

訴字第167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0月、9月、9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18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19日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3樓，以將海洛因摻水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另於112年1月21日19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1月21日17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，扣得海洛因2包（含袋毛重共0.5308公克，淨重共0.1282公克）、針筒1支等物，經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1紙。	被告於112年1月21日19時1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檢體編號為E000-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施用第

01

	體 編 號 E000-0000 號)1 紙。	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 目錄表各1份。	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。
5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 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 毒品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另被告所犯之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是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海洛因2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扣案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

16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20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2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